

证券代码：835240

证券简称：天河艺术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40	天河艺术	2020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授信有效期二年。上述授信额度、利息及起止日期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

公司拟以拥有的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君临天厦的三处房产（房产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17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4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268807 号）为上述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董事会秘书唐颖群为上述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颖群；联系电话：（0731）82918009；传真：（0731）84162077；邮箱：269428303@qq.com；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81号君临天厦4楼430房；邮政编码：411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